

响洪甸水库保护规划

(报批稿)

六安市水利局

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前 言

响洪甸水库为列入安徽省湖泊保护名录的人工湖泊，位于淮河右岸淠河支流西淠河上游，六安市金寨县、霍山县境内。响洪甸水库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城市供水、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多年调节大（1）型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1431km²，总库容 26.1 亿 m³。水库承担淠河、西淠河重要防洪任务并为淮河干流蓄洪错峰，保护下游六安市等城镇、合武与宁西铁路、高速、国道等重要基础设施，保护人口约 130 万人，耕地 72 万亩；承担合肥、六安近千万人口供水、淠史杭灌区淠河灌区 660 万亩农业灌溉任务；同时，建有响洪甸水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 0.9 亿 kWh，2001 年新建响洪甸抽水蓄能电站，发挥电网调峰调相重要作用。

为了加强水库（湖泊）管理和保护，防止水库面积、容积减少，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规定，六安市水利局委托金寨县水利局组织编制了《响洪甸水库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23 年 10 月 27 日，省水利厅组织《响洪甸水库保护规划》审查会，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规划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征求六安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及金寨县水利局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响洪甸水库保护规划（报批稿）》。

《规划》在全面分析响洪甸水库水灾害、水资源、水污染、水环境和水生态存在问题的基础上，从水灾害、水资源配置、岸

线保护与利用、水生态保护、管护能力建设等六个方面规划了响洪甸水库保护与管控措施。

《规划》确定了响洪甸水库管理范围面积 65.50km^2 ，其中水域面积 63.90km^2 ，核定水库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长度 521.255km ，临水边界线长度 513.338km 。《规划》将水库岸线按功能区划分为 105 段，其中岸线保护区 40 个，岸线长度约 455.707km ，占岸线总长度的 88.77%；岸线保留区 14 个，岸线长度约 23.084km ，占岸线总长度的 4.50%；控制利用区 49 个，岸线长度约 31.070km ，占岸线总长度的 6.05%；开发利用区 2 个，岸线长度约为 3.477km ，占岸线总长度的 0.68%。

《规划》高程系采用废黄河高程，平面坐标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目 录

响洪甸水库保护规划特性表	I
1 基本情况	1
1.1 流域自然概况	1
1.2 河流水系	1
1.3 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
1.4 水库工程建设情况	4
1.5 水库功能及管理情况	4
1.6 生态环境分析	8
1.7 响洪甸水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1
2 响洪甸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14
2.1 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情况	14
2.2 水库水域岸线管护及利用现状	16
3 存在主要问题	20
3.1 水灾害问题	20
3.2 水域岸线管控问题	20
3.3 水资源问题	20
3.3 水环境问题	21
3.4 水生态问题	21
3.5 库区涉水遗留和存量问题	21
4 编制依据	22
4.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22
4.2 相关规划及文件	23
5 规划编制原则与规划水平年	26
5.1 指导思想	26
5.2 基本原则	26
5.3 规划水平年	27
6 保护与管控措施	28
6.1 总体目标	28
6.2 水灾害	28
6.3 水资源配置	29

6.4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30
6.5 库区涉水遗留和存量问题处置	31
6.6 岸线保护与利用	31
6.7 水生态保护	36
6.8 管护能力建设	38
7 环境影响评价	40
7.1 环境保护目标	40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40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5
8 保障措施	48
8.1 组织保障措施	48
8.2 制度保障措施	48
8.3 机制保障措施	48
8.4 监督保障措施	49
8.5 经济保障措施	49

附表：

附表 1	入响洪甸水库主要河流基本情况表
附表 2	响洪甸水库岸线涉及县区社会经济指标
附表 3	响洪甸水库涉岸现状情况统计表
附表 4	响洪甸水库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表 5	响洪甸水库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附表 6	响洪甸水库岸线功能区成果汇总表
附表 7	响洪甸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统计表

附图：

附图 1	响洪甸水库流域图
附图 2	响洪甸水库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响洪甸水库岸线功能分区图
附图 4	响洪甸水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图
附图 5	响洪甸水库规划图

响洪甸水库保护规划特性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概况				
1	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km ²	1431	
2	水库位置	位于六安市金寨县、霍山县		
3	水库临水边界线水域面积	km ²	63.9	正常蓄水位 128m
4	水库管理范围面积	km ²	65.5	水库征地线 129m
二、水库管控				
1	岸线长度			
(1)	外缘边界线	km	521.255	水库征地线 129m
(2)	临水边界线	km	513.338	正常蓄水位 128m
2	管理范围	km ²	65.5	
3	保护范围	km ²	109.2	征地范围线 129.00m 与校核水位 143.37m 之间的带状范围
三、功能定位及水功能区划				
1	水库主要功能	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供水、发电、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多年调节大（1）型水库		
2	水功能区	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		
四、水库特性				
1	水库水位	m		废黄河高程
①	校核洪水位	m	143.37	5000 年一遇
②	设计洪水位	m	140.98	500 年一遇
③	防洪高水位	m	140.94	
④	移民线	m	132.70	
⑤	征地线	m	129.00	
⑥	正常蓄水位	m	128.00	
⑦	汛期限制水位	m	前汛期：128m 主汛期：125m 后汛期：128m	
⑧	死水位	m	100	
2	水库容积			
(1)	总库容	亿 m ³	26.10	校核洪水位对应库容
(2)	调节库容	亿 m ³	11.78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3)	防洪库容		11.59	
(4)	兴利库容	亿 m ³	11.78	兴利水位与死水位之间库容
(5)	死库容	亿 m ³	2.34	死水位以下库容
3	工程效益指标			
(1)	装机容量	MW	50	
(2)	多年平均发电量	亿 kW·h	0.9	
4	拦河坝			
(1)	类型	/	/	等半径定圆心混凝土重力拱坝
(2)	坝顶高程	m	143.40	
(3)	最大坝高	m	87.5	
(4)	坝顶长度	m	367.5	
5	溢洪道			
(1)	消能方式	/	/	挑流消能
(2)	最大泄洪量	m ³ /s	3355	
6	新泄洪隧洞			“龙抬头”式明流无压洞，有压短管进口
(1)	最大泄洪流量	m ³ /s	1136	
7	老泄洪隧洞			内径为 7m 的圆形压力隧洞
(1)	最大泄洪流量	m ³ /s	630	
8	灌溉引水隧洞			内径为 8.5~8.7m 的圆形压力隧洞
(1)	设计灌溉引水流量	m ³ /s	113.5	
五、水资源保护				
1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II 类		
六、水环境保护				
1	2021 年水质	II 类		
2	2022 年水质	II 类		
七、监测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1	水质监测	每月采样检测，国控断面实时监测	常规水质监测指标基本项目 24 项	库区断面 坝下断面
2	水文监测	每日自动监测	水位、降雨量、流量	响洪甸水文站

1 基本情况

1.1 流域自然概况

淠河是淮河中游南岸的一条较大支流，发源于大别山北麓，由南向北流经岳西、霍山、金寨、六安、霍邱、寿县等县（市）后在正阳关处汇入淮河，全长 253km，流域面积 6000km²。

淠河有东、西两条源流。东源又称东淠河，发源于鄂、皖交界的桂龙尖，全长 103km，流域面积 2697km²。西源又称西淠河，河源点位于金寨县花石乡金界岭村，流经响洪甸水库后在两河口与东淠河汇合，河流全长 106km，流域面积 1585km²。响洪甸水库坝址位于麻埠镇响洪甸村，水库大坝距六安市 58km，距入淮口 174km。水库蓄水后，在大坝以上形成较为宽广的人工湖泊。

响洪甸水库大坝以上流域面积 1431km²，西、北与史河流域毗连，南与东淠河流域分界，东以水库大坝、溢洪道为界。流域涉及金寨县油坊店乡、青山镇、流波碇镇、麻埠镇、梅山镇与霍山县诸佛庵镇 6 个乡镇，总人口 23.3 万人，土地面积 1059km²，耕地面积 6.4 万亩。流域地处江淮分水岭，地势南高北低，平均海拔 500m，属亚热带气候区，降雨主要集中在汛期（5~9 月），5 月份以前的降雨系长江流域降雨过程边缘，6 月下旬~7 月上旬为梅雨期，降雨量大且频繁，易造成洪水，7 月降雨量占年平均降雨量的 17%。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 1472mm，多年平均蒸发量 1197mm，多年平均径流量 11.42 亿 m³。

1.2 河流水系

响洪甸水库大坝以上河流较多，以西淠河为主干，其他河流呈树状结构汇入响洪甸水库，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的河流 7 条，分别为西淠河、青龙河、莲花河、燕子河、南河、三湾十八道、油店河。

西淠河入库点位于青山镇汪院大桥，距离水库大坝 32.9km，响洪甸水库入库河流基本情况见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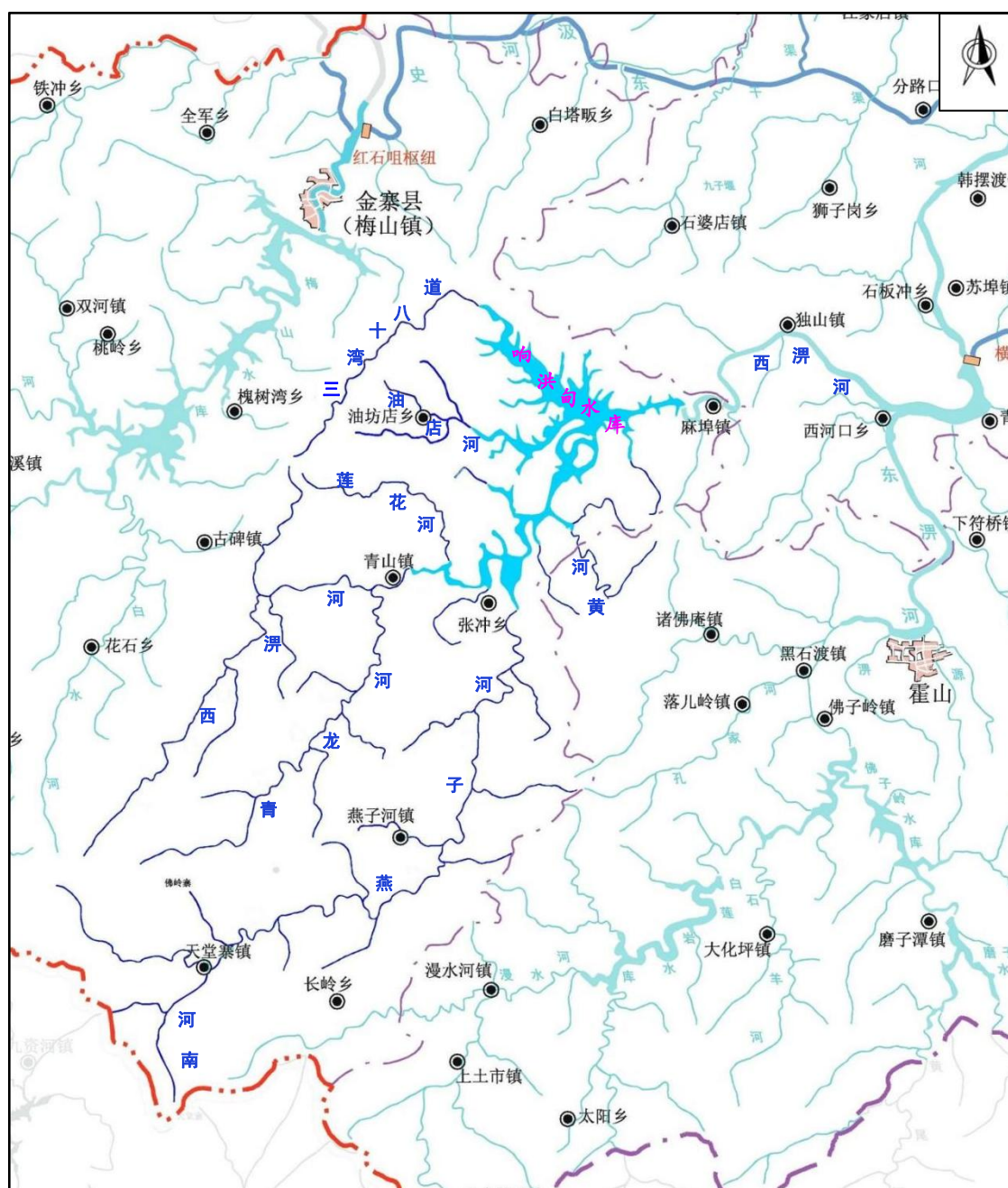


图 1-1 响洪甸水库水系图

1.3 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2年，金寨县户籍人口675371人，其中城镇人口148516人，乡村人口526855人，全县常住人口49.2万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6.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7%。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28.5亿元，同比增长5.1%。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05.3亿元，同比增长8.5%。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02.7亿元，同比增长3.1%。三次产业结构比12.1:44.5:43.4，与2021年相比，一产、三产占比均提高0.1个百分点，二产占比下降0.2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8万元。

2022年，霍山县户籍人口357651人，辖16个乡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44个村（社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05.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亿元，增长4.9%；第二产业增加值92亿元，增长8.2%；第三产业增加值89.7亿元，增长4.2%。三次产业结构为11.7：44.7：43.6。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7.17万元。

响洪甸水库周边主要涉及金寨县的梅山镇、油坊店乡、青山镇、流波碓镇、麻埠镇及霍山县的诸佛庵镇共6个乡镇。

表 1-1 响洪甸水库沿岸乡镇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地理位置	所辖范围	面积 (km ²)
1	梅山镇	金寨的城关镇	35个行政村（街道）、4个社区，493个村（居）民组	305.6
2	油坊店乡	金寨县腹地，响洪甸水库西岸	10个行政村，98个村民组	198.0
3	青山镇	金寨县腹地，响洪甸水库上游	6个行政村，82个村民组	164.4
4	流波碓镇	金寨县中东部，响洪甸水库上游	6个行政村，60个村民组	102.0

序号	乡镇	地理位置	所辖范围	面积 (km ²)
5	麻埠镇	金寨县东部, 水库大坝及管理处所在地	5 个行政村, 1 个街道居委会	133.8
6	诸佛庵镇	响洪甸水库东部, 霍山县西部	12 个行政村, 292 个村民组	179.4

1.4 水库工程建设情况

水库大坝是我国自行设计和施工的第一座等半径同圆心混凝土重力拱坝, 1956 年 4 月开工建设, 1958 年 7 月竣工。2003 年, 安徽省水利厅主持对响洪甸水库大坝进行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被评定为三类坝, 2008 年开始对大坝进行除险加固。2012 年 7 月,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工。2018 年省水利厅组织对响洪甸水库进行了安全鉴定, 评定响洪甸水库大坝为一类坝。

1.5 水库功能及管理情况

1.5.1 水库概况

响洪甸水库位于金寨县境内淮河支流淠河西源西淠河上, 坝址距六安市直线距离 58km, 距淠河入淮口 174km, 水库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 结合城市供水、发电等综合利用的 I 等大 (1) 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1431km², 水库总库容 26.10 亿 m³。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 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0 年一遇, 设计洪水位 140.98m, 校核洪水位 143.37m, 正常蓄水位 128.00m, 汛限水位 (前汛期 128m、主汛期 125m、后汛期 128m), 死水位 100.00m。枢纽建筑物由拦河坝、溢洪道、新泄洪隧洞、老泄洪隧洞、灌溉引水隧洞和电站厂房等组成。

(1) 大坝

拦河坝为等半径定圆心混凝土重力拱坝，轴线半径 180m，中心角约 118°，最大坝高 87.5m，坝顶高程 143.4m，防浪墙顶高程 144.5m，坝顶弧长 367.5m，弦长 307m，坝顶宽度 6m，最大底宽 39m。

(2) 溢洪道

溢洪道位于大坝右岸，由进水渠、控制段、陡坡式泄槽、挑流消能鼻坎等组成。开敞式溢洪道控制闸共 3 孔，每孔净宽 10.5m，校核洪水位 143.37m 时最大泄流量 3355m³/s。

(3) 新泄洪洞

新泄洪隧洞位于老泄洪隧洞和溢洪道之间，进口距右坝头约 170m，全长 270.831m，“龙抬头”式明流无压洞，有压短管进口，进水口底槛高程 112.0m，校核洪水位 143.37m 时最大泄流量 1136m³/s。

(4) 老泄洪洞

老泄洪隧洞位于大坝右岸，与灌溉引水隧洞相邻，全长 310.0m，为圆形有压隧洞，直径 7m，由进口段、洞身段、出口渐变段和出口挑流段组成，校核洪水位 143.37m 下最大泄流量 630m³/s。

(5) 灌溉引水隧洞

灌溉引水隧洞位于拦河坝与老泄洪隧洞之间，为圆形压力隧洞，内径 8.5~8.7m，灌溉引水隧洞设计灌溉引水流量 113.5m³/s。

1.5.2 水库功能

响洪甸水库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城市供水、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多年调节大（1）型水库。水库水质长期保持为 II

类水，现为合肥市、六安市的重要水源地之一，以水库为主体的景区属国家 AAAA 水利风景区。

1、防洪

根据国家防总有关洪水调度方案的最新批复（《关于淮河洪水调度方案的批复》（国汛〔2016〕14号）），当预报正阳关水位超过 26.5 米，淮河干流汛情紧张并可能危及淮北大堤等重要堤防安全时，响洪甸等大型水库在确保水库工程安全的前提下为淮河干流洪水错峰。水库的常规防洪调度由安徽省负责，梅山等重点大型水库为淮河干流洪水错峰的调度，由淮河防汛总指挥部商有关省决定。

2、供水

响洪甸水库为六安、合肥等城市和下游城乡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每年有 3 亿立方米以上优质水输入城市，保障了居民生活饮水安全。

响洪甸水库库区建有麻埠镇中明水厂取水口及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麻埠镇中明水厂于 2007 年建成运行，设计供水规模 0.04 万 m³/d。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位于梅山镇马店村大庵冲，日供水规模为 1 万 m³。

3、灌溉

水库下游有淠河灌区，灌溉六安市、淮南市、合肥市共 8 个县（区），响洪甸水库与佛子岭水库共同担负着灌区 660 多万亩良田的灌溉任务。

4、发电

水库电站装机容量 4×12.5MW，2001 年，建成安徽省第一座

抽水蓄能电站，以响洪甸水库作为上库，装机容量 $2 \times 40\text{MW}$ ，水库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 0.9 亿 $\text{kW} \cdot \text{h}$ ，2022 年底，累计发电近 60 亿 $\text{kW} \cdot \text{h}$ 。

5、航运

水库建成后，库区长年通航，改善了山区的交通，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6、旅游

响洪甸水库湖光山色，风景秀丽，2004 年 7 月，响洪甸水库被批准为国家水利风景区，2016 年 2 月评定响洪甸水库景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响洪甸水库风景区有旧六安州八景之一的“齐山拥雾”等景点。

7、养殖

响洪甸水库湖面开阔，可供养殖水面约 7.45 万亩，目前库区内网箱已全部拆除。

8、生态流量

生态流量核定值为 $1.46\text{m}^3/\text{s}$ ，近年来生态流量泄放达标率 100% 。

1.5.3 水库管理

1959 年 6 月，响洪甸水电站正式成立，县级建制，隶属安徽省水电厅领导。1962 年 6 月，划归安徽省电业管理局，为中央部属企业，名称仍为响洪甸水电站。1985 年 1 月 1 日，划归安徽省政府，为中二型水力发电企业，正处级建制，并委托安徽省电力工业局（电力公司）管理，这是响洪甸水电站历史上第一次重大体制变革。2001 年 9 月 12 日，省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

决定：响洪甸、梅山、佛子岭（磨子潭）水库划归安徽省水利厅管理，这是响洪甸水电站历史上第二次重大体制变革。2003年2月20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确定，响洪甸、梅山、佛子岭（磨子潭）水库整体移交安徽省水利厅管理，为省水利厅直属水管单位。2003年12月24日，响洪水电站资产正式签字移交至安徽省水利厅。2006年10月，响洪水库管理处成立，正处级建制，为省水利厅直属差额预算事业单位。

1.6 生态环境分析

1.6.1 水质状况

响洪甸水库水质常年稳定在Ⅱ类以上，现状水质良好。

1.6.2 生态保护红线情况

金寨县处于“Ⅰ-1 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片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193.47km²，占金寨县国土面积的57.5%。除响洪甸水库梅山镇三湾村、马店村，麻埠镇鲜花岭街道；油坊店乡油店村、黄良村、朱堂村、油坊店林场、周院村；青山乡尧塘村；流波碇镇流波村、黄畈村部分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外，响洪甸水库绝大部分区域均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6.3 生态敏感区划定情况

（1）国家AAAA级景区

响洪甸水库属于国家AAAA级景区，位于六安市金寨县境内，总面积约71km²，其中水域面积65.5km²，风景区毗邻红石谷国家地质公园、六安瓜片生态观光园，是六安茶谷的核心区。景区内

山峰环绕、秀水潺潺、瀑布飞流，古洞穴深藏其中。响洪甸水库水利风景区是一处集生态旅游，水上观光，茶文化体验为一体的旅游胜地，是大别山旅游的一颗璀璨明珠。

(2) 饮用水水源地状况

响洪甸水库是库区群众和六安市、合肥市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的水源地，该水源地已列入安徽省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位于梅山镇马店村大庵冲，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00' 26.548"、北纬：31° 27' 8.1768"。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取水口周边半径 500m 范围内的水域，水域面积为 0.3687km²。

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范围内的陆域，陆域面积为 0.3623km²。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m 范围内的水域，水域面积为 3.3975km²。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外至流域第一道分水岭以内的陆域，陆域面积为 16.5660km²。

准保护区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m 范围内的水域，水域面积为 0.0981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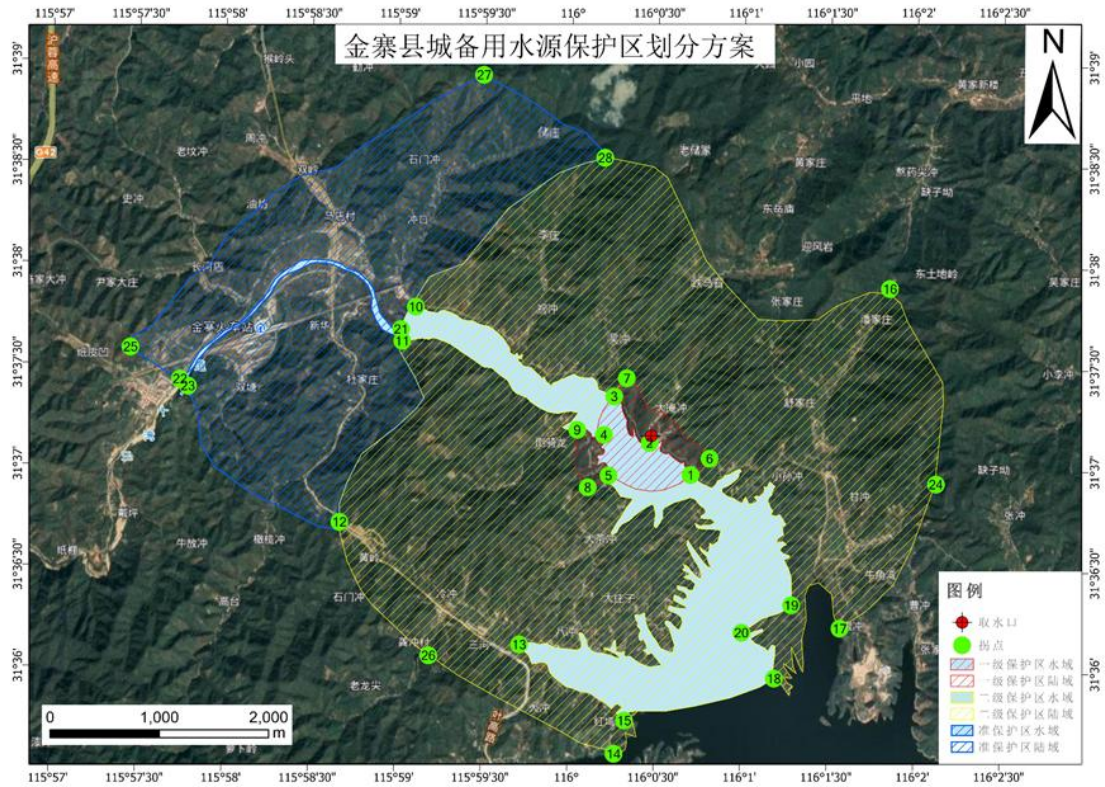


图 1-2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图

2) 麻埠镇中明水厂

水源地名称为：金寨县麻埠镇鲜花岭街道响洪甸水库，地理坐标为东经：116° 4' 21"、北纬：31° 34' 59"，水源地类型为湖库型，设计取水规模 0.04 万吨/天。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水域；

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m 内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并结合实际地形，以道路、桥梁、堤坝和分水岭等为界；

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外部 3000m 的区域，并结合实际地形，以道路、桥梁、堤坝和分水岭等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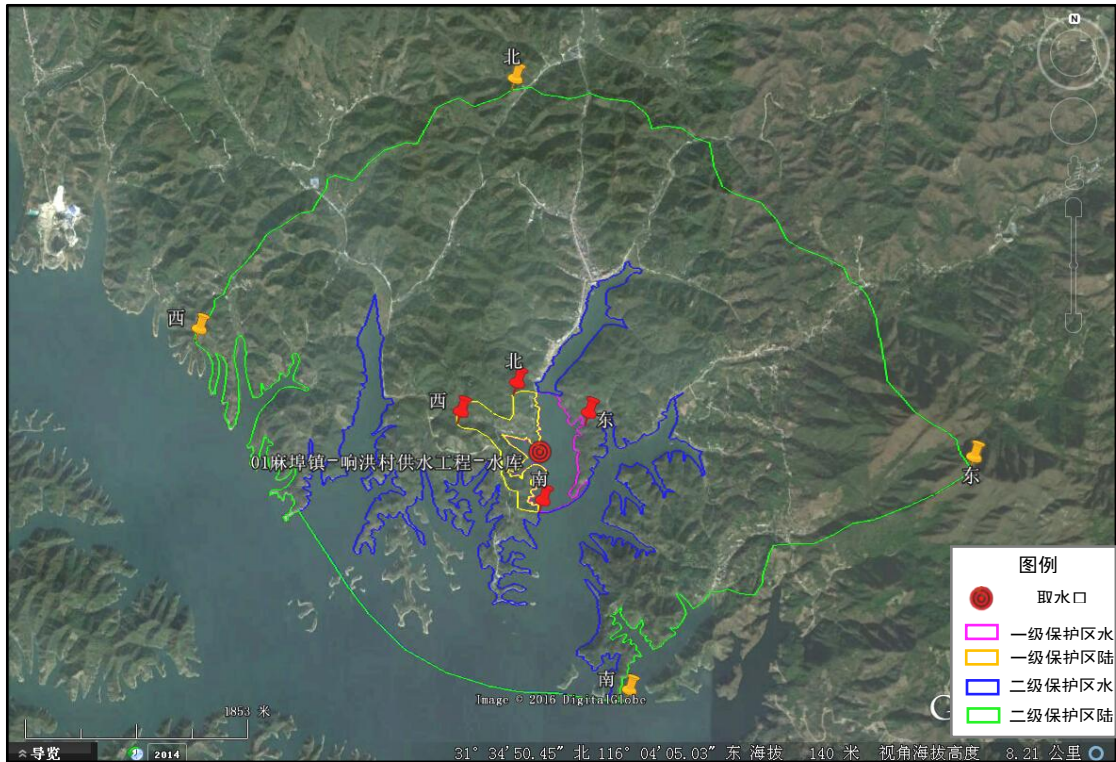


图 1-3 麻埠镇中明水厂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图

1.7 响洪甸水库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7.1 管理职责

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主要职责是：负责水库大坝及泄洪、输水工程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具体实施水库的防汛抗旱调度；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水库管理范围内水行政执法工作。

1.7.2 建立河湖长制组织体系

根据《六安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设立淠河干流六安段（含响洪甸水库）市级河长，由市级负责同志担任，明确市环保局、市城管局作为联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分别为市级河长安排一名技术负责人。干流沿岸涉及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设立县级河长、乡级河长和村级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

根据《金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设立淠河干流六安段（含响洪甸水库）县级河长，由县级负责同志担任，明确响洪甸水库管理处为副河长单位。沿岸涉及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设立乡级河长和村级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

明确各级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分工，分级设立河长制办公室，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河湖治理和管护。

1.7.3 湖泊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情况

2022年县水利局针对响洪甸水库采取的湖泊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落实常态化巡河要求，召开总河长会、述职评议会等专题工作会2次，签发《金寨县总河长4号令》。

2、印发《金寨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河湖管护主体责任制的通知》，明确梅山水库管护责任主体为响洪甸水库管理处、金寨县河道管理局，并落实工作经费。

3、常态化开展“清四乱”、防溺水、河湖长制督查暗访等专项行动。

4、为营造全民爱水护水的良好氛围，2022年，响洪甸水库周边5个乡镇，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先后组织社会青年、中小学生、志愿者等开展爱护河湖宣传活动10余次。

5、持续加大污水管网的巡查、整改、建设力度，实现乡镇集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共建有污水处理站30座，总处理能力11570吨/天，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显著提升，22座污水站出水

排放水质达一级 A 标准，保障响洪甸水库源头河流水质。

6、对所有渡口码头的船舶垃圾、船舶含油污水等接收装置全部启动运行，并与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

1.7.4 日常巡查执法监管情况

2022 年由县水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日常巡查执法监管，县河长办联合生态检察官、河湖警长、水行政执法大队、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局等相关单位，开展河湖执法专项行动 4 次。持续推进“两库”禁渔督查巡查工作，通过发布禁渔通告、明白纸、墙体标语等方式向群众、经营户宣传禁渔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盗捕、乱捕和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当场放流渔获物 1500 余公斤，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立案办结 8 起，公安机关刑事追责 9 起。办理垂钓简易程序案件 41 起，罚款 0.82 万元。

2 响洪甸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

2.1 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情况

2.1.1 管理范围

（一）管理范围外缘边界线划定

坝区管理范围采用响洪甸水库已确权的土地证范围。

库区管理范围采用水库征地线 129.00m 与岸边交界线，长 521.255km，管理范围面积 65.5km²，具体划定成果见附表 2-1。

（二）临水边界线（岸线）划定

临水边界线采用水库正常蓄水位 128.00m 与岸边的交界线。以临水边界线作为水库库区水域、岸线（带）分界线。响洪甸水库库区临水边界线长度 513.338km，临水边界线范围内水域面积 63.9km²。

表 2-1 响洪甸水库外缘、临水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序号	岸别	起止位置	类型	长度 (k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划分依据	备注
					X	Y	X	Y		
1	左岸	青山镇汪院大桥~响洪甸水库管理处3号桥	外缘边界线 (管理范围线)	378.529	400369.8796	3481958.2908	419741.5904	3493507.6739	坝区管理范围沿用金政秘[2019]190号划定成果,库区管理范围以水库征地高程129.0m划定	高程系为废黄河高程
2	右岸	青山镇汪院大桥~响洪甸水库管理处3号桥		142.726	400260.8725	3481888.7768	419835.2009	3493496.5017		
合计				521.255	/					
1	左岸	青山镇汪院大桥~响洪甸水库大坝	临水边界线	373.493	400367.1431	3481956.5457	419131.9868	3493447.7041	以正常蓄水位128.0m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高程系为废黄河高程
2	右岸	青山镇汪院大桥~响洪甸水库大坝		139.845	400283.9221	3481903.3884	418859.0433	3493413.8938		
合计				513.338						

2.1.2 库区保护范围划定

水库征地线 129.00m 至校核洪水位 143.37m 之间的带状区域划定为水库保护范围。校核洪水位外 200~500m 区域为水库植被保护范围。

响洪甸水库临时线、管理范围线、保护范围、植被保护范围线划定情况见附图 4。

表 2-2 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

序号	类别	面积 (km ²)	划分依据
1	水库管理范围	65.50	库区管理范围以水库征地线 129.00m 划定，坝区管理范围沿用已确权成果
2	水库保护范围	109.2	库区保护范围以校核洪水位 143.37m 划定
3	植被保护范围	118.13	校核洪水位外 200~500m 区域为水库植被保护范围

2.2 水库水域岸线管护及利用现状

响洪甸水库水位 128.00m 时，岸线长 513.338km，128.0m（临水线、正常水位线）至 129.0m（外缘线、管理范围线）之间岸线面积 1.6km²。水库岸线周边植被众多，多为竹类、栗树等灌木林，沿岸基本保持原生态，无明显的人工绿化。

库区管理范围线~临水线之间的岸线带上现状建构物主要有：响洪甸水库枢纽建筑物、响洪甸抽水蓄能电站进水口，交通桥梁 29 座（4 座在建），水厂取水口 2 处，码头 2 座，渡口 7 处，房屋共 371 处。

表 2-3

响洪甸水库岸线利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座/处)	备注
1	大型水利枢纽	2	响洪甸水库枢纽、响洪甸抽水蓄能电站进水口
2	桥梁	29	交通桥梁，包括公路与铁路桥梁（流波碓大桥、鲜花湖大桥、云湖大桥、鲜花湖互通大桥在建）
3	取水口	2	麻埠镇中明水厂取水口、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取水口
4	码头	2	响洪甸大坝码头、鲜花岭码头
5	渡口	7	黄石、小岭、李湾、石堰、南冲、韩冲、黄畈
6	居民住房	371	129m 高程线以下房屋共 371 处，面积 6.54 万 m ² ，其中鲜花岭村为较为集中区域，涉及房屋 286 座，约 4.74 万 m ²

(1) 跨库构筑物

岸线内共有跨库构筑物 29 座，其中左岸 13 座，右岸 10 座，跨左右岸 6 座，均为交通桥梁，占用了水库岸线。

表 2-4

响洪甸水库跨库构筑物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岸别	所属乡镇	所处位置		结构形式	规模		
				X	Y		跨数	长度(m)	面宽(m)
1	桂花村桥	左岸	麻埠镇	410254	3497625	梁板桥	2	10	4.5
2	全山村桥	左岸	麻埠镇	413225	3496525	梁板桥	1	5	3.5
3	齐山村 1#	右岸	麻埠镇	415479	3489319	拱桥	1	30	6
4	齐山村 2#	右岸	麻埠镇	413149	3489416	涵桥	2	5	6
5	黄河村桥	右岸	流波碓镇	412188	3484453	拱桥	1	40	5
6	黄畈大桥	右岸	流波碓镇	407004	3480029	拱桥	1	87	9
7	流波碓大桥（在建）	右岸	流波碓镇	408340	3480415	梁板桥	19	767	34.5
8	鲜花湖大桥（在建）	右岸	流波碓镇	406989	3480156	箱梁桥	/	1042	34.5
9	云湖大桥（在建）	右岸	流波碓镇	405140	3480471	箱梁桥	/	650	34.5
10	流波大桥	左/	流波碓镇	404560	3480821	拱桥	3	92	7
11	流波村 1#	右岸	流波碓镇	405043	3480441	梁板桥	5	170	8

序号	名称	岸别	所属乡镇	所处位置		结构形式	规模		
				X	Y		跨数	长度(m)	面宽(m)
12	流波村 2#	右岸	流波镇	405322	3480149	梁板桥	1	5	7
13	流波村 3#	左/	流波镇	404835	3480940	梁板桥	/	356	8
14	张冲大桥	右岸	流波镇	405312	3480581	拱桥	1	36	7
15	沪汉蓉高	左岸	梅山镇	403309	3501372	箱梁桥	/	760	13
16	将军大道	左岸	梅山镇	402955	3501640	梁板桥	2	100	30
17	马店大桥	左岸	梅山镇	403092	3501597	拱桥	5	95	8
18	马店村 1#	左岸	梅山镇	404697	3500935	涵桥	1	8	10
19	马店村 2#	左岸	梅山镇	405887	3500119	涵桥	1	8	10
20	马店村 3#	左岸	梅山镇	405362	3500592	涵桥	1	8	10
21	尧塘村 1#	左/	青山镇	401115	3482140	梁板桥	6	128	8
22	尧塘村 2#	左/	青山镇	400881	3482221	吊桥	2	80	2
23	尧塘村 3#	左/	青山镇	402195	3482199	梁板桥	30	150	5
24	鲜花湖互通大桥 (在建)	左/ 右岸	青山镇	403252	3481234	箱梁桥	/	500	20
25	龚冲村 1#	左岸	油坊店乡	404635	3498213	涵桥	1	2	5
26	龚冲村 2#	左岸	油坊店乡	404898	3497069	梁板桥	1	10	5
27	黄良村桥	左岸	油坊店乡	404774	3490170	梁板桥	1	10	5
28	周院村桥	左岸	油坊店乡	405318	3485078	梁板桥	1	10	5
29	朱塘村桥	左岸	油坊店乡	405531	3487603	涵桥	1	2	5

(2) 临库构筑物

岸线内共有临库构筑物 13 处，其中水利工程 2 处、取水口 2 处、码头 2 处、渡口 7 处，占用了水库岸线。

表 2-5 响洪甸水库临库构筑物调查表

序号	名称	岸别	特征点位置 (起讫地点)		长度 (m)	描述
			X	Y		
1	响洪甸水库枢纽建筑物	左右岸	418988	3493504	500	砼拱坝、电站引水口、新老泄洪隧洞进口
2	响洪甸抽水蓄能电站进	左岸	418725	3493419	50	斜置式
3	金寨县中明自来水厂取	左岸	411931	3496278	20	浮船式
4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取	左岸	405811	3500014	30	斜置式

序号	名称	岸别	特征点位置 (起讫地点)		长度 (m)	描述
5	鲜花岭码头	左岸	412267	3497123	150	浮船式
6	响洪甸大坝码头	右岸	418668	3493245	100	浮船式
7	黄石渡口	右岸	414745	3489952	20	浮船式
8	小岭渡口	右岸	412806	3489488	20	浮船式
9	李湾渡口	右岸	410479	3487859	20	浮船式
10	石堰渡口	左岸	407320	3494494	20	浮船式
11	南冲渡口	左岸	407205	3489108	20	浮船式
12	韩冲渡口	右岸	412092	3485953	20	浮桥式
13	黄畈渡口	右岸	408054	3480590	20	浮船式

响洪甸水库岸线除居民房屋外，已建有各类工程及构筑物 42 座（个），根据工程或构筑物功能性质、涉水方式及社会影响，将沿湖岸线利用工程分为水利工程和非水利工程两大类，其中非水利工程包括桥梁和渡口码头。本次规划的响洪甸水库岸线总长度 513.338km，响洪甸水库已利用岸线总长度 1621m，现状利用率 0.32%，主要包括取水口 2 处，占用岸线长度 50m，占已利用岸线长度的 3.08%；桥梁 29 座，占用岸线长度 631m，占已利用岸线长度的 38.93%；码头 2 座，占用岸线长度 250m，占已利用岸线长度的 15.42%；渡口 7 处，占用岸线长度 140m，占已利用岸线长度的 8.64%。具体情况见表 2-6。

表 2-6 响洪甸水库岸线利用统计情况表

各类工程	长度 (m)	占响洪甸水库已利用岸线长度的比例 (%)
水利工程	550	33.93
水厂取水口	50	3.08
桥梁	631	38.93
码头	250	15.42
渡口	140	8.64
合计	1552	100.0

3 存在主要问题

3.1 水灾害问题

水库安全鉴定发现的问题情况尚待解决。

响洪甸水库大坝安全鉴定评价结论为一类坝，但还存在监测数据发现疑点或异常测值，要系统分析异常测值的成因，重新拟定重点监测项目的监控指标。

库区淤积现象有待解决。水库自 1959 年至 2020 年底淤积总量约为 5409 万 m^3 。

入库支流淤积现象有待解决。历年来响洪甸水库各支流携带的大量泥沙在河口段集聚，造成各河道入库口处淤积量较大，且逐渐向库区推移扩散。

3.2 水域岸线管控问题

岸线管护问题。水库岸线内部分渡口无防危化品运输的警示牌，库区内存在零星违规垂钓等现象，沿线重要节点未设置监控设备，对于监控盲区的违法行为及水质、水环境、水生态问题无法做到实时监管。

3.3 水资源问题

用水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对比全省平均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2022 年金寨县万元 GDP 用水量为 $85.9m^3$ ，对比同期全省平均水平+22.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32.4m^3$ ，对比同期全省平均水平-43.4%；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481，高于同期全省平均水平 0.5642，用水效率有待进

一步提高。

3.3 水环境问题

水域纳污能力尚未核定。水库尚未开展水域纳污能力核定，未提出水库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给水库水环境管控产生一定影响。

支流河口水质监管有待加强。目前，响洪甸水库主要入库支流均未设置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体系有待进一步提高。

3.4 水生态问题

生物多样性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响洪甸水库全面退养，鱼类数量减少，以渔净水受到限制，加之人类活动影响，生物多样性受到影响。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有待提高。目前水库上游乡镇均建有污水处理厂，但存在污水管网配套不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薄弱，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仍然偏低，现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约 75%，行政村自然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60%。

3.5 库区涉水遗留和存量问题

据调查统计，截至 2022 年底，水库库区移民安置线 132.7m 以下有 1538 座房屋，总面积 30.32 万 m²；其中水库管理范围线 129.0m 高程以下有房屋共 371 处，面积 6.54 万 m²。

其中麻埠镇鲜花岭街道水库移民安置线 132.7m 以下有 556 座房屋，13.5 万 m²；水库管理范围线 129.0m 高程以下有房屋共 286 处，面积 4.74 万 m²。

4 编制依据

4.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4.1.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修订）；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修订）；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10月修正）；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2022年3月修正）；
《安徽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3月修正）；
《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2018年3月修正）；
《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2022年3月修正）；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2021年3月修正）；
《六安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等。

4.1.2 规范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范》（SL201-2015）。

4.2 相关规划及文件

4.2.1 相关规划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6月）；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3年）；
《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安徽省湿地保护规划》（2016—2030年）；
《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年）；
《六安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六安市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规划》（2014-2030）；
《六安市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总体规划》；
《六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年）；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
《六安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2年）；
《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响洪甸水库健康评价》（2021）；
《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金寨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
《金寨县旅游发展战略规划》（2008-2025）；

《金寨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金寨县“十四五”旅游业规划》（2023）；
《金寨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22）；
《金寨县湿地保护规划》（2018-2030）；
《金寨县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2021）；
《金寨县新城区水系总体概念规划暨重点流域治理》
（2015-2030）；
《金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2020）；
《金寨县“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6-2020）；
《金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远景规划》（2013—2020
年）；
《六安市淠河干流（响洪甸、佛子岭、磨子潭、白莲崖水库）
“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2018）；
《金寨县西淠河“一河一策”》（2018）；
其他相关规划设计文件等。

4.2.2 其他文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12月26日印发）；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文，2019年3月）；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管理的通知》（办河湖〔2020〕177号）；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文，2022年5月）；

《安徽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意见（厅字〔2018〕30号）》（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皖水管函〔2019〕5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皖水河湖〔2023〕120号）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编制湖泊保护规划有关事项的通知》（皖水河湖函〔2019〕424号）；

《金寨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办〔2017〕40号）；

《关于金寨县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批复》（金政秘〔2019〕190号）；

《关于印发金寨县河长巡河工作制度的通知》（金河办〔2019〕17号）；

《金寨县河湖“清四乱”巩固提升行动方案》（金河办〔2020〕12号）；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5 规划编制原则与规划水平年

5.1 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聚焦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有效发挥湖泊功能、合理利用湖泊资源、维护湖泊生态环境，着力打造建设“水清、岸绿、湖美、人和”的幸福河湖。

5.2 基本原则

5.2.1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5.2.2 科学合理、统筹兼顾

遵循响洪甸水库演变的自然规律，根据湖泊自然条件，针对湖泊特性及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因湖制宜，科学布局湖泊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统筹协调流域社会经济发展和水资

源保护、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兼顾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合理划定岸线功能分区。

5.2.3 突出重点、强化管护

梳理现状情况，剖析存在问题及成因，聚焦重点，细化任务，强化举措，按照轻重缓急，分步组织实施。坚持治理、管理和保护相结合，确保湖泊得到有效治理、有力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5.2.4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水域岸线管护、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监管责任，依法从严管控。

5.3 规划水平年

本次规划现状基准年为 2022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 2035 年。

6 保护与管控措施

6.1 总体目标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防洪、供水、灌溉、发电、养殖、航运及生态环境等方面要求，通过各项规划措施的实施，至 2025 年，依法依规分类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水库水质持续稳中向好。

至 2035 年，岸线分区管理规范有序，岸线资源集约高效，“水清、岸绿、湖晏、人和”的幸福水库全面提升，实现水库安澜、用水安全、河湖美丽、人水和谐。

6.2 水灾害

6.2.1 目标

维护水库周边及其他防洪设施安全，保证水库周边地区防洪安全。至 2025 年，进一步增强流域的洪水安全能力。至 2035 年，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完善，水灾害风险有效应对，基本建成较完善的现代化防洪减灾体系。

6.2.2 措施

（1）调查监测数据异常设备情况

针对发现疑点或异常监测数据的设备，进行全面排查，系统分析异常测值的成因，制定实施方案。

（2）开展库区及入库支流清淤

调查响洪甸水库淤积现状，根据调查情况，制定清淤方案，

根据批准的清淤方案实施。

(3) 库区保护标志设立

在库区设立保护标志，水库岸线渡口应设立防危化品运输警示牌，沿线重要节点设置监控设备。

(4) 防洪禁止措施

禁止在水库移民线 132.7m 以下范围内新建妨碍蓄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在管理线 129.0m 以下范围种植林木和高秆植物，禁止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从事影响库岸稳定、危害水库安全的活动。

6.3 水资源配置

6.3.1 目标

建成布局合理、配置优化、供给可靠、安全保障的供水体系，完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通过强化节约用水，提高城乡供水、农业灌溉、生态需水保障能力。至 2025 年，金寨县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十三五”末下降均不低于 15%，且不小于目标值，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8。至 2035 年，水资源保障体系更加完备，水资源供给安全可靠。

6.3.2 措施

(1) 严格落实《安徽省中西部重点区域及淠史杭灌区水量分配方案》

加强区内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流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水资源保障。

(2) 加强节水能力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创建工作，至 2025 年成功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创建工作以及 2025 年金寨县节水型社会复核。

(3) 严格执行取水许可

响洪甸水库水力发电、城镇供水、灌溉供水等取用水应经过主管部门审查，对不符合取水标准的一律不予许可，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发电调度应服从防洪、灌溉、供水调度，并与生态用水调度相协调。

6.4 水功能区划与水质保护

6.4.1 目标

响洪甸水库位于响洪甸水库金寨河流源头自然保护区，库区控制断面现状水质为 II 类，现状水质良好。进一步加强水质保护，推进水库水质持续向好。根据响洪甸水库国控断面水质管理目标要求，至 2025 年，水库水质长期稳定保持在 II 类及以上并持续向好；至 2035 年水质持续向好，水库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

6.4.2 措施

(1) 严守限制排污总量

至 2025 年前完成水库水域纳污能力核定，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确保水库水生态、水环境质量向好。

(2) 库区污染防治及治理

完善响洪甸水库库区、景区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库区游船、渡口作业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强水库库区渡口码头与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与处置设施建设,增强风景区内含油污水、游客遗留垃圾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6.5 库区涉水遗留和存量问题处置

6.5.1 目标

实施水库移民线以下区域的群众有序搬迁,充分发挥已建水库防洪、供水等综合效益。至 2025 年,严格落实安徽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利规划、金寨县“十四五”水利规划相关任务,到 2035 年,力争对水库管理范围线 129.0m 以下居民进行搬迁。

6.5.2 措施

编制完成水库移民方案,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实施征地移民工作计划,平稳有序推进移民征迁工作。

6.6 岸线保护与利用

6.6.1 目标

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分区,提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到 2025 年,依法依规分类,加强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岸线分区管理规范有序,岸线资源有效管控。至 2035 年,岸线资源集约高效,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管护水平全面提升。

6.6.2 措施

强化水域岸线用途管控,坚持保护优先、分区管控,合理划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控制开发利

用强度，实现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

(1) 岸线功能区划分

响洪甸水库岸线长度 513.338km，共划分岸线分区 105 个(详见附表 5)，其中岸线保护区 40 个，岸线长度约 455.70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88.77%；岸线保留区 14 个，岸线长度约 23.084km，占岸线总长度的 4.50%；控制利用区 49 个，岸线长度约 31.070km，占岸线总长度的 6.05%；开发利用区 2 个，岸线长度约为 3.477km，占岸线总长度的 0.68%。

表 6-1 响洪甸水库岸线功能分区划分情况表

县级行政区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金寨县	104	504.581	39	446.950	14	23.084	49	31.070	2	3.477
霍山县	1	8.757	1	8.757	/	/	/	/	/	/

(2) 岸线功能分区管控

根据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综合考虑各功能区划分的保护目标和主要划分依据，加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的分区管理，制定管控措施，严格分区分级管控。

1) 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

①对于岸线保护区，要结合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切实加强管控，确保保护目标的实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

②在保护区内，可依照防洪规划、河道治理规划、取水口布

局规划等，建设必要的防洪、岸坡控制工程及取水设施等，但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③为保障供水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应根据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已划设的饮用水水源地岸线保护区进行管理。

2) 岸线保留区管控要求

①对于岸线保留区的管理须重视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区内可参照保护区的相关控制条件建设对应的防洪、取水设施等。同时区内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应与流域防洪规划相适应，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

②岸线保留区内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③以生态保护为主划定的保留区，应明晰各保留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严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岸线利用行为。

3) 岸线控制利用区管控要求

①岸线控制利用区管理应强调控制和指导，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②经批准的开发利用项目，应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水资源等专业规划和本规划的控制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生态与环境的保护、危害堤防等水工程安全，并为规划的实施预留必要的空间。在取水口和水文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和活动，应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

要求。

4) 岸线开发利用区管控要求

岸线开发利用区须控制开发利用密度，尽量减小累积叠加影响，其开发利用行为应协调处理好与已有项目的相互影响。区内建设港口码头、跨（穿）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各类开发利用项目时，须满足生态、环保、安全等前提，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在开发利用区新增取水口时，须规避现有设施对其影响。

（3）岸线边界线管控

1) 临水边界线管控要求

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任何开发利用行为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允许逾越临水边界线。防洪、灌溉、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越过临水边界线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经批准后实施。

2) 外缘边界线管控要求

外缘边界线环绕的区域为水库管理范围，应按照《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中湖泊管理范围内的相关规定实行管控。

禁止在响洪甸水库外缘边界线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①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②禁止在大坝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③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④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⑤禁止围（填）湖造地、筑坝拦蓄；

⑥禁止将库岸开垦为农田；

⑦禁止种植妨碍行洪、输水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⑧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挖塘养殖；

⑨禁止弃置、倾倒、堆放和掩埋废弃物及其他污染物，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⑩禁止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设置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库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运输设施；

⑪其他缩小水库面积、分割水面、影响水库蓄水防洪能力和严重影响水库水质的活动。

⑫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⑬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⑭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3) 居民迁建管控要求

移民线 132.7m 以下范围禁止新建永久建设项目，迁入人口和地上附着物。

(7) 保护范围管控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8) 规范岸线涉水建设

为确保岸线稳定，持续而有效地发挥岸线生态服务功能，应完善涉库岸线建设项目审批，严禁超项目类别进行审批许可，不得以桥梁、道路、码头等为名，对开发建设房屋建筑、风雨廊桥、景观工程、别墅等进行许可，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生态安全的，不得许可，同时，加强管理范围内水事活动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

6.7 水生态保护

6.7.1 目标

遵循人与湖泊和谐共存的理念，保障生态水位，实现生态养殖；改善和保护生物生存和栖息地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建设，积极营造陆生、水生群落繁育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逐步提高。至 2025 年，有针对性开展增殖放流，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提升；至 2035 年，水生态环境状况全面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6.7.2 措施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响洪甸水库主要涉及 I 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I-1 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响洪甸水库涉及的 I-1 区域，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金寨县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

（2）加强支流河口水质监管

对响洪甸水库主要入库支流每年开展水质监测，并对水质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提升响洪甸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3）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4）生物多样性保障措施

严禁从事破坏水体生态影响鱼类繁殖的活动，同时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工作。

6.8 管护能力建设

6.8.1 目标

在推深做实河湖长制的基础上，分级分部门落实湖泊管护责任，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现湖泊水量、水位、水质、水生态、水域岸线全方位监控监测和信息整合，信息共享充分、平衡。至2025年，建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至2035年，响洪甸水库管理保护体制健全、机制顺畅，水事活动依法有序，全面达到现代化的管理水平。

6.8.2 措施

（1）管护体制

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与金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响洪甸水库管理和保护工作。

金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电力管理、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湖泊管理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2）管护机制

完善水库日常管护机制。全面落实响洪甸水库管护主体，做好日常巡查、保洁等工作，组织水库管理范围内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鼓励社会志愿者参与水库管护，积极发挥社会监督员和巡河员作用。

（3）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完善水文监测点位。加强水文站网维护，确保站网可靠运行，

对响洪甸水库主要支流入库水质和水库出库水质进行重点监测。

布设视频监控监控。规划在岸线保护区等重点监测区设置视频监控点，对有关信息进行动态监测，预防“四乱”行为。

信息化能力建设。运用卫星遥感遥测、自动识别、无人机巡河、视频监控自动巡河等技术手段，提升河湖管护“智慧化”程度，建设完善的水库智能管理体系。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环境保护目标

7.1.1 评价范围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规划范围及环境要素受影响范围。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包括规划范围响洪甸水库库区与坝区划界范围。环境要素受影响的范围包括沿线金寨县的油坊店乡、青山镇、流波磡镇、麻埠镇、梅山镇与霍山县的诸佛庵镇共计 6 个乡镇。

7.1.2 环境保护目标

(1) 保护水质安全，维护水库水环境功能

响洪甸水库水功能区和供水水质均已达标，水质现状良好。保护目标为保护现状水质安全，维护水库水环境功能，保障城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2) 保护水生生物，维护水库水生生态系统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敏感区，保护重要水生生物及其生境，维护响洪甸水库水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3) 保护国家 AAAA 级景区，维护景区功能完整性

响洪甸水库为国家 AAAA 级景区，重点加强保护珍稀濒危特有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育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能力，以维护响洪甸水库风景区结构与生态功能完整性。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7.2.1 与发展战略符合性分析

规划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

先、合理利用，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强化管护，依法依规、从严管控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岸坡稳定、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整改和提升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综合分析来看，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7.2.2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本规划是在确保防洪安全、岸坡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不同岸段的特点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合理的岸线功能分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规定。

(2) 与《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湖泊保护规划的内容，包括湖泊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防洪、除涝、水资源配置的目标，功能区划和水质保护目标，岸线利用，禁止、限制的开发利用活动，养殖（种植）的规模、种类、方式的控制目标，退地还湖、清淤等治理措施。”并在第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和二十四条明确了湖泊内的禁止的行为。本规划所包含内容均在条例的规定范围内，对于条例内禁止行为，在规划中提出保护和管控措施。因此，符合《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3) 与《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规划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均划分为岸线保护区，针对岸线保护区提出的管控要求中明确，为保障供水安全而划定

的岸线保护区，根据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且岸线内不涉及《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内容和活动，与条例是相符的。

(4) 与《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符合性

该《通知》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划所包含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岸线内人为活动均在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范围内，与《通知》是相符的。

7.2.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1)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

本规划在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时，充分考虑了《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响洪甸水库所处的生态保护红线片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分了响洪甸水库的岸线保护区，提出了岸线保护区管控要求，与《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事项”是一致的。

(2) 《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

本规划与《六安市水土保持规划》中的“将水土流失治理与流域治理、农村经济发展、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源地安全保障紧密结合起来”“综合治理将突出投入重点，在划定

重点防治区范围的基础上，确保严重影响农村生产生活和社会稳定以及防洪安全、生态安全、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的区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的思路与目标是一致的。

该规划提出，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是六安市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内容，并列举了水土保持工程在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方面需重点落实的举措。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

(3) 《六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2021年）

本规划符合《六安市“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中“十四五”时期林业发展主要目标，与规划发展思路一致，本规划坚持将生态保护修复作为核心任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林业生态保护底线，严格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确保“十四五”期间森林蓄积量逐步提高。

该规划针对推进响洪甸水库等省级重要湿地恢复、改善湿地生态功能提出了治理措施，本次规划从整体上维护了湿地的生态系统功能，有效推进湿地生态环境建设，与其保持一致。

(4)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符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目标。

该规划针对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加强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规划任务及重点建设项目，本次规划提出的响洪甸水库旅游码头新建项目及清淤工程均在该规划范围内。

(5) 《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

本规划符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生态环境

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目标。

(6) 《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年）

本规划与《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实施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多源互济，蓄水、配水、供水、节水、护水能力进一步增强水资源配置工程格局基本一致；与《六安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2025年主要目标及2035年远景目标基本吻合。保障了河湖水域岸线得到有效管理，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十四五”规划针对强化供水安全保障提出了工程措施，要开展响洪甸等水库清淤试点，恢复水库有效蓄水能力，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十四五”中提出防洪保安能力提升工程，逐步推进响洪甸水库库区移民搬迁，充分发挥已建水库防洪、供水等综合效益，本次规划与其保持一致。

(7) 《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规划与《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的“稳定生态用地结构，锚固县城生态安全格局，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严格控制响洪甸水库等周边水域、湿地、公益林转换为农用地或建设用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保持一致；与提出的“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建设质量，科学制定水源地保护区污染管理办法，强化水源地保护区监督管理”等水资源保护要求相符合；与提出的统筹提升航道通航能力，依托响洪甸水库统筹推进水运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运的旅游服务能力，以旅游客运为主，完善水库水上旅游航线及设施建设，满足水上旅游服务的需求相符合；与提出的对响洪甸水库周边流波碓镇、油坊店乡及麻埠镇等

乡镇受影响居民进行迁移，开展响洪甸水库移民工程项目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安排的重点建设项目响洪甸水库清淤工程、响洪甸水库蓄水影响治理工程、响洪甸水库渡口及一批旅游项目本规划已列入。

(8) 《金寨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金寨县“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在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等方面明确了2025年、2030年目标，本次规划相关目标与其保持一致。

(9) 其他规划

本规划编制过程中，与金寨县各规划进行了充分对接，对岸线保护与利用进行了总体规划布局，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分区。规划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是协调一致的。

7.2.4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规划综合考虑了响洪甸水库现状、金寨县城镇发展、霍山县城镇发展及河湖整治建设等相关规划，通过科学划分岸线使用功能分区，共划定了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开发利用区4类功能区，并分别提出了相应的管控要求，有利于维护响洪甸水库岸线的合理利用，有利于水库健康发展，规划具有环境合理性。

7.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3.1 环境影响预测

(1) 水文水资源

本规划实施不影响水库水文过程，对响洪甸水库流域主要河段的总体水文情势基本无影响；规划不改变流域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对水资源利用基本无影响；规划对保护响洪甸水库水文水资源发挥积极作用，将有效保护水资源，对促进流域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

保护作用。

(2) 水生态

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响洪甸水库岸线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强了水库生态的有效保护和修复，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保护区的自然现状，减少了人类活动的影响，总体对流域水生生态系统是有利的。

(3) 水环境

①水质。本规划本身实施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对规划区水质无影响。在规划划定的开发利用区中，防洪工程等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施工废水排放，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手续，进行深入论证，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

②水功能区。本规划实施对流域水资源数量和总体水质影响很小，对水功能区的总体水质和纳污能力的影响也较小。在规划的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工程实施对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环境保护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4) 社会环境

本规划实施以后，响洪甸水库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的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能够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将对响洪甸水库沿岸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产生有利影响，有利于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

7.3.2 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统筹考虑了水库岸线资源条件、利用现状、岸线资源保护需求、水库沿线经济建设发展需求等，将岸线划分为保护区、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及开发利用区四大类，并提出了各类岸线管理指导意见，以规范水库岸线的使用。岸线功能划分考虑了规划范围内的水源涵养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岸线列为岸线保护区，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服务区域生态功能建设的目标，规划内容与相关行业规划及沿线各乡镇的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总体是协调的。

本规划属于响洪甸水库保护的管理规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具体建设项目应履行相应的环境可行性论证及相关审批程序，强化水库资源利用的环境合理性，加强对城市、集中居民点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严格遵守风景名胜区的有关规定，拟定、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改进环境保护方案。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金寨县人民政府和响洪甸水库管理处要高度重视响洪甸水库管理保护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多部门协作、流域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库管理保护体制；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目标责任，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确定的重点任务、工程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强化跟踪评测和考核监督，确保实施效果。

8.2 制度保障措施

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实施管理。响洪甸水库管理处和金寨县人民政府、金寨县水利局要进一步落实响洪甸水库联防联控制度，工作督查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制度落实。为加强响洪甸水库管理保护，理顺管理体制，定期召开流域生态保护联席会议，推动响洪甸水库规划、治理、调度以及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污染防治重大事项的协调，通过议事、协商，推进响洪甸水库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8.3 机制保障措施

加强联防联控，建立管护机制。金寨县人民政府、响洪甸水库管理处和金寨县河长办要在全面实施河湖长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响洪甸水库联防联控，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积极推行“河湖长制+警长”“河湖长制+检察长”等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积极探索创新水库管理保护模式，落实水库

管理保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建立政府主导、责任明晰、分工协作、运转高效的水库管理保护机制。

8.4 监督保障措施

强化执法监督，形成执法合力。加强同级党委政府督察督导、人大、政协监督、上级河湖长对下级河湖长的指导监督，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切实维护响洪甸水库保护和利用的良好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确定的水库泊功能，制定响洪甸水库开发利用负面清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责任单位要加强监督，严格水库保护和利用。加强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推进信息公开，保障民众环境参与权和表达权。健全环境违法举报制度，努力形成良好的环境事务和绿色发展全民互动局面。

为保护水库的渔业资源，金寨县农业农村局应加强组织领导，严密部署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克服库区村庄多、地形复杂等不利因素，采取水、路、监控等多渠道巡查管控，加强渔业养殖、捕捞和垂钓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电鱼、炸鱼、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

8.5 经济保障措施

坚持财政优先，强化政府投入。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响洪甸水库管理保护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水库管理保护倾斜，为水库管理保护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投入与水库保护各项工作任务相适应。拓宽投资来源和渠道，从服务项目建设、支持水库保护的角度，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更好满足水库保护多元化资金需求。

附表1 响洪甸水库主要入库河流基本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起点	长度 (km)	流域 面积 (km ²)	坡降 (%)	流经市	流经 县区	流经乡镇	备注
1	西淠河	鄂皖交界的 三省垸	106	1582	2.3	六安市	金寨县 裕安区	天堂寨镇、花石乡、 古碑镇、青山镇、流 波碓镇、诸佛庵镇、 独山镇、西河口乡	金寨县、 裕安区境 内
2	三湾十八 道河	金寨县油坊 店乡	35	218	14.5	六安市	金寨县	油坊店乡、梅山镇	
3	燕子河	大别山三省 垸	73.72	485	15.3	六安市	金寨县	天堂寨镇、长岭乡、 燕子河镇等	
4	油坊店河	油店村	7.5	68.44	8.3	六安市	金寨县	油坊店乡	
5	莲花河	笕箕墙	20	49.35	15.6	六安市	金寨县	油坊店乡、青山镇	

附表2 响洪甸水库岸线涉及县区社会经济指标

序号	市	县(区)	人口 (万人)	土地面积 (km ²)	耕地面积 (万亩)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岸线长度(km)
1	六安市	金寨县	53.6	3919	59.607	1139372	503.843
2	六安市	霍山县	32.9	2044	34.755	1766862	9.495
合计							513.338

附表3 响洪甸水库涉岸现状情况统计表

省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乡镇	行政村	项目名称	类型	形式	坐标		占用岸线长度(m)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X	Y			
安徽省	六安市	金寨县	麻埠镇	响洪甸村	响洪甸大坝、溢洪道、新老泄洪洞、灌溉引水洞	水利枢纽	拱坝、隧洞	418988	3493504	500	正常	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鲜花岭街道	鲜花岭码头	码头	浮船式	412267	3497123	150	正常	交通部门
				鲜花岭街道	金寨县中明自来水厂取水口	取水口	浮船式	411931	3496278	20	正常	水利部门
				桂花村	桂花村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10254	3497625	9	正常	交通部门
				全山村	全山村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13225	3496525	7	正常	交通部门
				响洪甸村	抽水蓄能电站出水口	引水口	自流	418725	3493419	50	正常	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响洪甸村	响洪甸大坝防汛码头	码头	浮船式	418668	3493245	100	正常	交通部门
				齐山村	黄石渡口	渡口	浮船式	414745	3489952	20	正常	交通部门
				里冲村	小岭渡口	渡口	浮船式	412806	3489488	20	正常	交通部门
				齐山村	齐山村1#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15479	3489319	12	正常	交通部门
				齐山村	齐山村2#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13149	3489416	12	正常	交通部门
			里冲村	李湾渡口	渡口	浮船式	410479	3487859	20	正常	交通部门	
			流波碇镇	黄河村	黄河村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12188	3484453	10	正常	交通部门
				黄畈村	黄畈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7004	3480029	18	正常	交通部门
				黄畈村	流波碇大桥(在建)	桥梁	连续梁桥	408340	3480415	69	正常	交通部门
				黄畈村	鲜花湖大桥(在建)	桥梁	连续梁桥	406989	3480156	69	正常	交通部门
				流波村	云湖大桥(在建)	桥梁	连续梁桥	405140	3480471	69	正常	交通部门
				流波村	流波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4560	3480821	14	正常	交通部门
				流波村	流波村1#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5043	3480441	16	正常	交通部门
流波村	流波村2#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5322	3480149	14	正常	交通部门				

省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乡镇	行政村	项目名称	类型	形式	坐标		占用岸线长度(m)	运行状况	主管部门
								X	Y			
				流波村	流波村 3#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4835	3480940	16	正常	交通部门
				流波村	张冲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5312	3480581	14	正常	交通部门
				韩冲村	韩冲渡口	渡口	浮桥式	412092	3485953	20	正常	交通部门
				黄畋村	黄畋渡口	渡口	浮船式	408054	3480590	20	正常	交通部门
			梅山镇	马店村	沪汉蓉高铁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3309	3501372	26	正常	交通部门
				马店村	将军大道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2955	3501640	60	正常	交通部门
				马店村	马店大桥	桥梁	连续梁桥	403092	3501597	16	正常	交通部门
				马店村	马店村 1#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4697	3500935	20	正常	交通部门
				马店村	马店村 2#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5887	3500119	20	正常	交通部门
				马店村	金寨县备用水源取水口	引水口	自流	405811	3500034	30	正常	水利部门
				马店村	马店村 3#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5362	3500592	20	正常	交通部门
			青山镇	尧塘村	尧塘村 1#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1115	3482140	16	正常	交通部门
				尧塘村	尧塘村 2#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0881	3482221	4	正常	交通部门
				尧塘村	尧塘村 3#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2195	3482199	10	正常	交通部门
				尧塘村	鲜花湖互通大桥(在建)	桥梁	连续梁桥	403252	3481234	40	正常	交通部门
			油坊店乡	龚冲村	龚冲村 1#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4635	3498213	10	正常	交通部门
				龚冲村	龚冲村 2#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4898	3497069	10	正常	交通部门
				油店村	南冲渡口	渡口	浮船式	407205	3489108	20	正常	交通部门
				黄良村	黄良村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4774	3490170	10	正常	交通部门
				石堰村	石堰渡口	渡口	浮船式	407320	3494494	20	正常	交通部门
				周院村	周院村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5318	3485078	10	正常	交通部门
				朱塘村	朱塘村桥梁	桥梁	连续梁桥	405531	3487603	10	正常	交通部门
合计										1621		

附表4 响洪甸水库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省	市(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设立年份	生态敏感区类型	生态敏感区级别	位置	面积(km ²)	主要保护目标
1	安徽省	六安市	金寨县、霍山县	左、右岸	大别山北麓中低山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2018	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区	省级	库区	79.6	水源、植被

附表5 响洪甸水库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序号	乡镇	名称	X	Y	X	Y	长度(m)	功能分区
1	麻埠镇	库区岸线、响洪甸大坝、溢洪道、新老泄洪洞、灌溉引水洞、抽水蓄能电站出水口	418691	3493294	413206	3496425	37006	保护区
2	麻埠镇	全山村桥梁	413206	3496425	413119	3496506	328	控制利用区
3	麻埠镇	库区岸线	413119	3496506	412840	3497514	6654	保护区
4	麻埠镇	鲜花岭茶旅综合体	412840	3497514	412703	3497723	656	控制利用区
5	麻埠镇	鲜花岭镇区段	412703	3497723	412276	3497173	955	保留区
6	麻埠镇	鲜花岭码头	412276	3497173	412228	3497002	318	控制利用区
7	麻埠镇	鲜花岭镇区段	412228	3497002	411906	3496462	896	保留区
8	麻埠镇	库区岸线、金寨中明自来水厂取水口	411906	3496462	411689	3494969	4042	保护区
9	麻埠镇	桃花岛民宿及环境提升工程(旅游规划)	411689	3494969	411586	3495001	575	控制利用区
10	麻埠镇	库区岸线	411586	3495001	410636	3496939	8268	保护区
11	麻埠镇	张店茶旅综合体(旅游规划)	410636	3496939	410673	3497223	480	控制利用区
12	麻埠镇	库区岸线	410673	3497223	410406	3497514	432	保护区
13	麻埠镇	桂花村桥梁	410406	3497514	410251	3497492	300	控制利用区
14	麻埠镇	库区岸线	410251	3497492	408828	3497066	13151	保护区
15	麻埠镇	桂花石门民宿	408828	3497066	408811	3497162	143	控制利用区
16	麻埠镇	库区岸线	408811	3497162	408295	3497998	2310	保护区
17	麻埠镇	麻埠镇应急平台	408295	3497998	408288	3498050	56	控制利用区
18	麻埠镇	库区岸线	408288	3498050	408115	3497780	1159	保护区
19	麻埠镇	汞洞冲金铜矿业公司	408115	3497780	407576	3498008	2383	控制利用区
20	麻埠镇/梅山镇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7576	3498008	406852	3499636	7480	保留区
21	梅山镇	梅山镇马店村旅游发展项目(规划)	406852	3499636	406700	3499724	1030	控制利用区
22	梅山镇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6700	3499724	406298	3499687	727	保留区
23	梅山镇	梅山镇马店民宿项目(规划)	406298	3499687	406196	3499787	187	控制利用区
24	梅山镇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一级保护区)	406196	3499787	405526	3500451	1780	保护区
25	梅山镇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5526	3500451	405384	3500512	157	保留区

序号	乡镇	名称	X	Y	X	Y	长度(m)	功能分区
26	梅山镇	马店村 3#桥梁	405384	3500512	405306	3500619	386	控制利用区
27	梅山镇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5306	3500619	404678	3500786	874	保留区
28	梅山镇	马店村 1#桥梁	404678	3500786	404595	3500910	341	控制利用区
29	梅山镇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4595	3500910	403676	3501308	1036	保留区
30	梅山镇	高铁桥、马店大桥、将军大道桥	403676	3501308	403495	3500988	2940	控制利用区
31	梅山镇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3495	3500988	404915	3500302	2226	保留区
32	梅山镇	马店村大庄民宿(规划)	404915	3500302	404984	3500138	545	控制利用区
33	梅山镇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4984	3500138	405252	3500097	529	保留区
34	梅山镇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一级保护区)	405252	3500097	405508	3499590	1106	保护区
35	梅山镇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5508	3499590	405490	3499214	600	保留区
36	梅山镇	马店村茶冲民宿(规划)	405490	3499214	405543	3499172	401	控制利用区
37	梅山镇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5543	3499172	405975	3499259	961	保留区
38	梅山镇	梅山镇马店村旅游发展项目(规划)	405975	3499259	406123	3498928	3192	控制利用区
39	梅山镇/油坊店乡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6123	3498928	405692	3498346	3456	保留区
40	油坊店乡	龚冲民宿(规划)	405692	3498346	405549	3498287	1421	控制利用区
41	油坊店乡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5549	3498287	405184	3498130	1167	保留区
42	油坊店乡	龚冲村 1#桥梁	405184	3498130	404548	3498183	1062	控制利用区
43	油坊店乡	金寨县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404548	3498183	405680	3497446	2020	保留区
44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405680	3497446	405084	3497129	1166	保护区
45	油坊店乡	龚冲村 2#桥梁	405084	3497129	405093	3497003	782	控制利用区
46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405093	3497003	407336	3494483	33827	保护区
47	油坊店乡	石堰渡口	407336	3494483	407335	3494531	50	控制利用区
48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407335	3494531	404778	3490258	81906	保护区
49	油坊店乡	黄良村桥梁	404778	3490258	404653	3490252	141	控制利用区
50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404653	3490252	404695	3490133	533	保护区
51	油坊店乡	黄良村桥梁	404695	3490133	404862	3490060	212	控制利用区
52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404862	3490060	407223	3489133	17655	保护区

序号	乡镇	名称	X	Y	X	Y	长度 (m)	功能分区
53	油坊店乡	南冲渡口	407223	3489133	407174	3489168	76	控制利用区
54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407174	3489168	407095	3487723	51290	保护区
55	油坊店乡	六安西茶谷观光码头(规划)	407095	3487723	407090	3487814	312	控制利用区
56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407090	3487814	406537	3487914	3415	保护区
57	油坊店乡	油坊店乡面冲村渡口	406537	3487914	406483	3487970	132	控制利用区
58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406483	3487970	406399	3487967	1923	保护区
59	油坊店乡	油坊店乡面冲村渡口	406399	3487967	406364	3487833	172	控制利用区
60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406364	3487833	405487	3487649	7546	保护区
61	油坊店乡	朱塘村桥梁	405487	3487649	405598	3487627	225	控制利用区
62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405598	3487627	405401	3485086	31032	保护区
63	油坊店乡	周院村桥梁	405401	3485086	405370	3485031	283	控制利用区
64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405370	3485031	405078	3484217	10027	保护区
65	油坊店乡	周院休闲度假茶养庄园	405078	3484217	404964	3484065	462	控制利用区
66	油坊店乡/青山镇	库区岸线	404964	3484065	404886	3481457	6329	保护区
67	青山镇	流波村 3#桥梁、云湖小镇旅游开发	404886	3481457	404366	3480899	1177	控制利用区
68	青山镇	库区岸线	404366	3480899	403457	3481334	1171	保护区
69	青山镇	鲜花湖互通大桥	403457	3481334	403211	3481359	255	控制利用区
70	青山镇	库区岸线	403211	3481359	402361	3482284	3757	保护区
71	青山镇	尧塘村 3#桥梁、尧塘村 2#桥梁	402361	3482284	400712	3482201	1881	控制利用区
72	青山镇	青山镇规划镇区段	400712	3482201	400726	3482026	1264	开发利用区
73	青山镇	尧塘村 1#桥梁	400726	3482026	401190	3481915	647	控制利用区
74	青山镇	库区岸线	401190	3481915	402034	3482052	1205	保护区
75	青山镇	尧塘村 3#桥梁	402034	3482052	402474	3482062	468	控制利用区
76	青山镇	库区岸线	402474	3482062	403258	3480923	2528	保护区
77	青山镇	鲜花湖互通大桥	403258	3480923	403402	3480899	187	控制利用区
78	青山镇	库区岸线	403402	3480899	404379	3480746	1173	保护区
79	流波镇	流波大桥、流波村 3#桥梁	404379	3480746	405218	3480824	973	控制利用区

序号	乡镇	名称	X	Y	X	Y	长度 (m)	功能分区
80	流波碓镇	流波碓镇镇区	405218	3480824	405377	3480723	2213	开发利用区
81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405377	3480723	406837	3480363	6698	保护区
82	流波碓镇	黄畝大桥、在建鲜花湖大桥、规划流波取水口	406837	3480363	406911	3479833	2093	控制利用区
83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406911	3479833	406919	3478902	2003	保护区
84	流波碓镇	小三峡旅游开发项目	406919	3478902	406688	3478577	408	控制利用区
85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406688	3478577	407100	3479878	2021	保护区
86	流波碓镇	黄畝大桥、在建鲜花湖大桥	407100	3479878	407044	3480357	619	控制利用区
87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407044	3480357	408021	3480596	1969	保护区
88	流波碓镇	黄畝渡口、在建流波碓大桥	408021	3480596	408063	3480562	492	控制利用区
89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408063	3480562	411606	3483434	36499	保护区
90	霍山县诸佛庵镇	库区岸线	411606	3483434	411726	3483484	8757	保护区
91	流波碓镇	黄河村桥梁	411726	3483484	412113	3484499	497	控制利用区
92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412113	3484499	412115	3485936	5609	保护区
93	流波碓镇	韩冲渡口	412115	3485936	412051	3485949	70	控制利用区
94	流波碓镇/麻埠镇	库区岸线	412051	3485949	410399	3487832	9719	保护区
95	麻埠镇	李湾渡口	410399	3487832	410513	3487880	233	控制利用区
96	麻埠镇	库区岸线	410513	3487880	412816	3489431	9056	保护区
97	麻埠镇	小岭渡口	412816	3489431	412830	3489467	52	控制利用区
98	麻埠镇	库区岸线	412830	3489467	413081	3489442	518	保护区
99	麻埠镇	齐山村 2#桥梁	413081	3489442	413135	3489492	270	控制利用区
100	麻埠镇	库区岸线	413135	3489492	414747	3489995	22449	保护区
101	麻埠镇	黄石渡口	414747	3489995	414791	3489948	212	控制利用区
102	麻埠镇	库区岸线	414791	3489948	415403	3489450	1913	保护区
103	麻埠镇	齐山村 1#桥梁、齐山村渡口	415403	3489450	415524	3489520	806	控制利用区
104	麻埠镇	库区岸线	415524	3489520	418718	3493161	16105	保护区
105	麻埠镇	响洪甸大坝防汛码头	418718	3493161	418691	3493294	139	控制利用区
合计							513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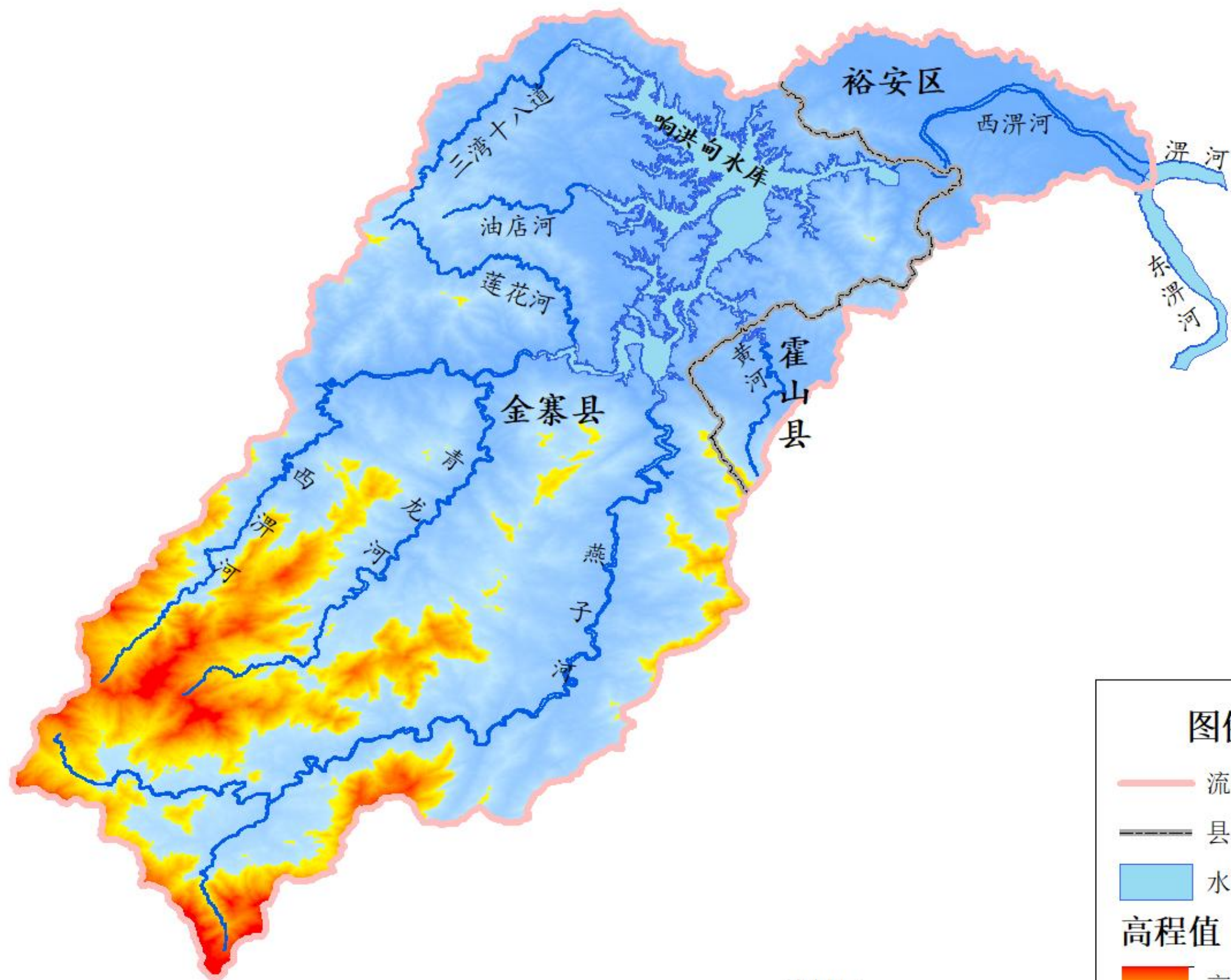
附表 6 响洪甸水库岸线功能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岸线功能	岸线长度 (km)	岸线占用比例
1	保护区	455.707	88.77%
2	保留区	23.084	4.50%
3	控制利用区	31.070	6.05%
4	开发利用区	3.477	0.68%
合计		513.338	100%

附表 7 响洪甸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统计表

序号	类别	面积 (km ²)	划分依据	高程系
1	水库库区	63.9	水库正常蓄水位 128.00m 所对应的库区面积	高程系为 废黄河口高程
2	管理范围	65.5	库区管理范围以水库征地高程 129.00m 划定, 坝区 管理范围沿用金政秘[2019]190 号划定成果	
3	保护范围	109.2	库区保护范围以校核洪水位 143.37m 划定	

附图1 响洪甸水库流域图



图例

- 流域界
- 县界
- 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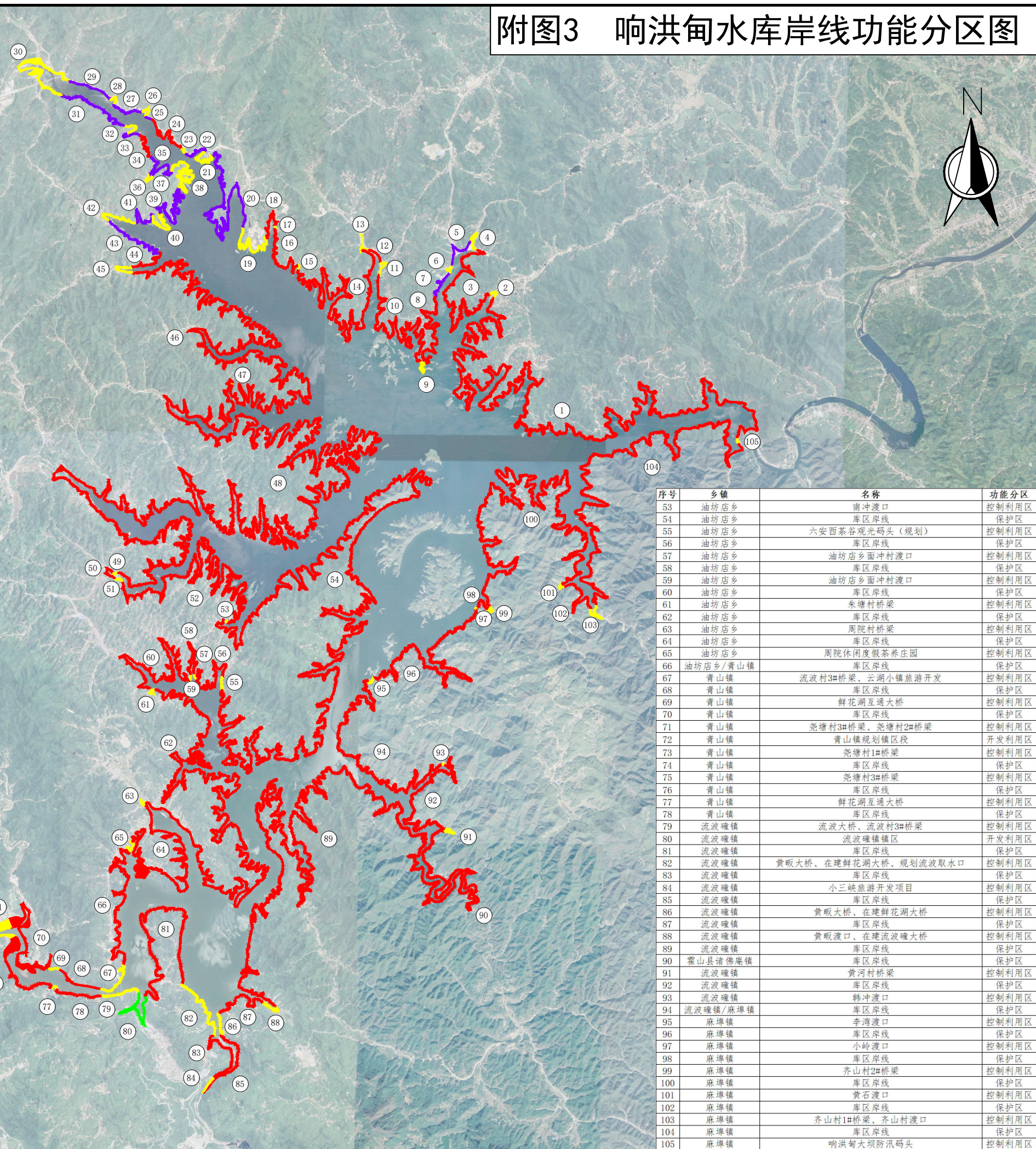
高程值

- 高 : 1731
- 低 : 55



附图3 响洪甸水库岸线功能分区图

序号	乡镇	名称	功能分区
1	麻埠镇	库区岸线(响洪甸大坝、溢洪道、新老泄洪洞、灌溉引水洞、抽水蓄能电站出水口)	保护区
2	麻埠镇	全山村桥梁	控制利用区
3	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4	麻埠镇	鲜花岭茶旅综合体	控制利用区
5	麻埠镇	鲜花岭镇区段	保留区
6	麻埠镇	鲜花岭码头	控制利用区
7	麻埠镇	鲜花岭镇区段	保留区
8	麻埠镇	库区岸线、金寨中明自来水厂取水口	保护区
9	麻埠镇	桃花岛民宿及环境提升工程(旅游规划)	控制利用区
10	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11	麻埠镇	张店茶旅综合体(旅游规划)	控制利用区
12	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13	麻埠镇	桂花村桥梁	控制利用区
14	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15	麻埠镇	桂花石门民宿	控制利用区
16	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17	麻埠镇	麻埠镇应急平台	控制利用区
18	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19	麻埠镇	永洞冲金钢矿业公司	控制利用区
20	麻埠镇/梅山镇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21	梅山镇	梅山镇马店村旅游发展项目(规划)	控制利用区
22	梅山镇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23	梅山镇	梅山镇马店村民宿项目(规划)	控制利用区
24	梅山镇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
25	梅山镇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26	梅山镇	马店村3#桥梁	控制利用区
27	梅山镇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28	梅山镇	马店村1#桥梁	控制利用区
29	梅山镇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30	梅山镇	高铁桥、马店大桥、将军大道桥	控制利用区
31	梅山镇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32	梅山镇	马店村大庄民宿(规划)	控制利用区
33	梅山镇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34	梅山镇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一级保护区)	保护区
35	梅山镇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36	梅山镇	马店村茶冲民宿(规划)	控制利用区
37	梅山镇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38	梅山镇	梅山镇马店村旅游发展项目(规划)	控制利用区
39	梅山镇/油坊店乡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40	油坊店乡	龚冲民宿(规划)	控制利用区
41	油坊店乡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42	油坊店乡	龚冲村1#桥梁	控制利用区
43	油坊店乡	金寨县城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二级保护区)	保留区
44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保护区
45	油坊店乡	龚冲村2#桥梁	控制利用区
46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保护区
47	油坊店乡	石堰渡口	控制利用区
48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保护区
49	油坊店乡	黄良村桥梁	控制利用区
50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保护区
51	油坊店乡	黄良村桥梁	控制利用区
52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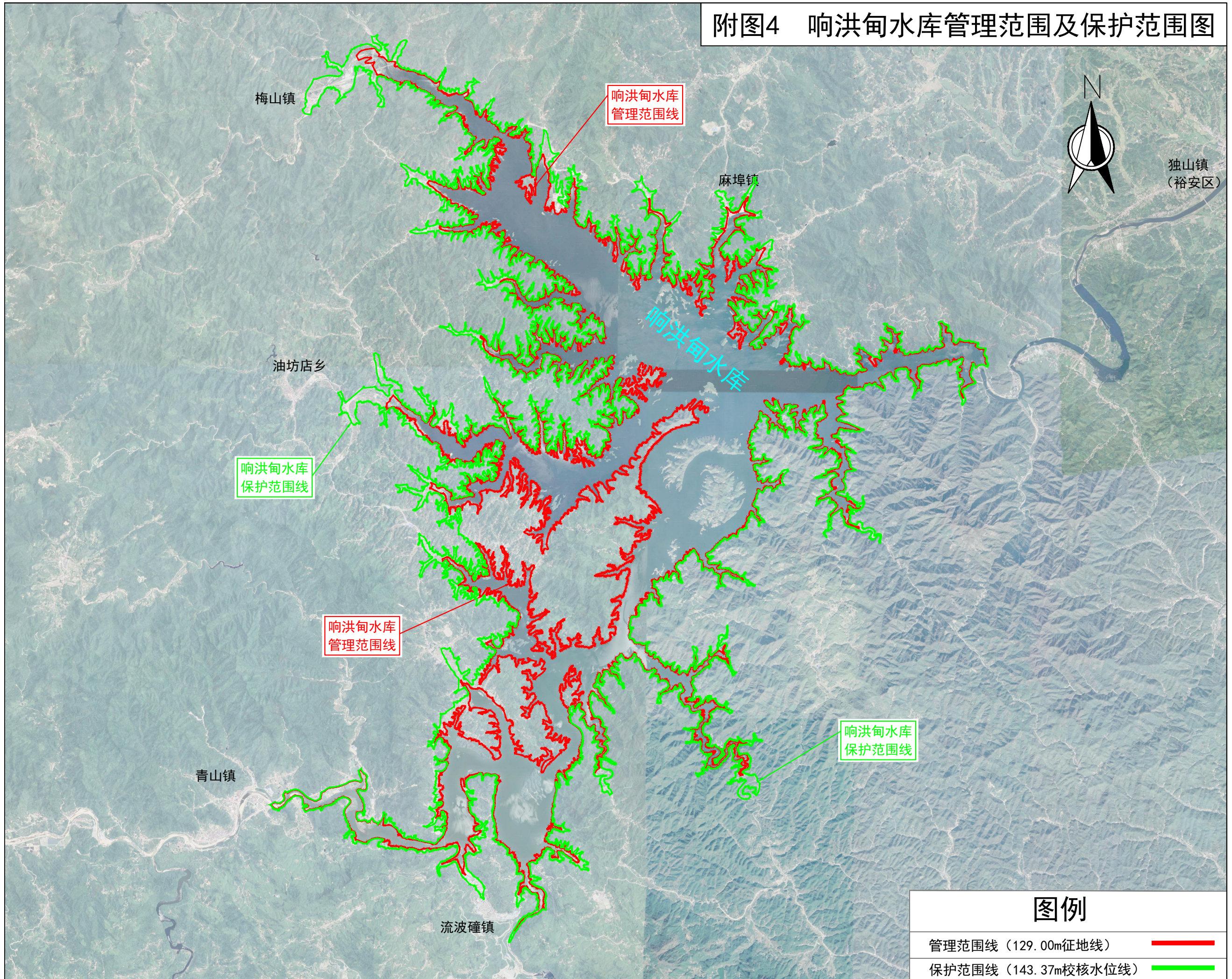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	名称	功能分区
53	油坊店乡	南冲渡口	控制利用区
54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保护区
55	油坊店乡	六安西茶谷观光码头(规划)	控制利用区
56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保护区
57	油坊店乡	油坊店乡面冲村渡口	控制利用区
58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保护区
59	油坊店乡	油坊店乡面冲村渡口	控制利用区
60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保护区
61	油坊店乡	朱塘村桥梁	控制利用区
62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保护区
63	油坊店乡	周院村桥梁	控制利用区
64	油坊店乡	库区岸线	保护区
65	油坊店乡	周院休闲度假茶庄园	控制利用区
66	油坊店乡/青山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67	青山镇	流波村3#桥梁、云湖小镇旅游开发	控制利用区
68	青山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69	青山镇	鲜花湖互通大桥	控制利用区
70	青山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71	青山镇	尧塘村3#桥梁、尧塘村2#桥梁	控制利用区
72	青山镇	青山镇规划镇区段	开发利用区
73	青山镇	尧塘村1#桥梁	控制利用区
74	青山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75	青山镇	尧塘村3#桥梁	控制利用区
76	青山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77	青山镇	鲜花湖互通大桥	控制利用区
78	青山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79	流波碓镇	流波大桥、流波村3#桥梁	控制利用区
80	流波碓镇	流波碓镇镇区	开发利用区
81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82	流波碓镇	黄畝大桥、在建鲜花湖大桥、规划流波取水口	控制利用区
83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84	流波碓镇	小三峡旅游开发项目	控制利用区
85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86	流波碓镇	黄畝大桥、在建鲜花湖大桥	控制利用区
87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88	流波碓镇	黄畝渡口、在建流波碓大桥	控制利用区
89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90	霍山县诸佛庵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91	流波碓镇	黄河村桥梁	控制利用区
92	流波碓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93	流波碓镇	韩冲渡口	控制利用区
94	流波碓镇/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95	麻埠镇	李湾渡口	控制利用区
96	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97	麻埠镇	小岭渡口	控制利用区
98	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99	麻埠镇	齐山村2#桥梁	控制利用区
100	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101	麻埠镇	黄石渡口	控制利用区
102	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103	麻埠镇	齐山村1#桥梁、齐山村渡口	控制利用区
104	麻埠镇	库区岸线	保护区
105	麻埠镇	响洪甸大坝防汛码头	控制利用区

图例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功能区序号	①

附图4 响洪甸水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图



梅山镇

响洪甸水库
管理范围线



独山镇
(裕安区)

麻埠镇

响洪甸水库

油坊店乡

响洪甸水库
保护范围线

响洪甸水库
管理范围线

响洪甸水库
保护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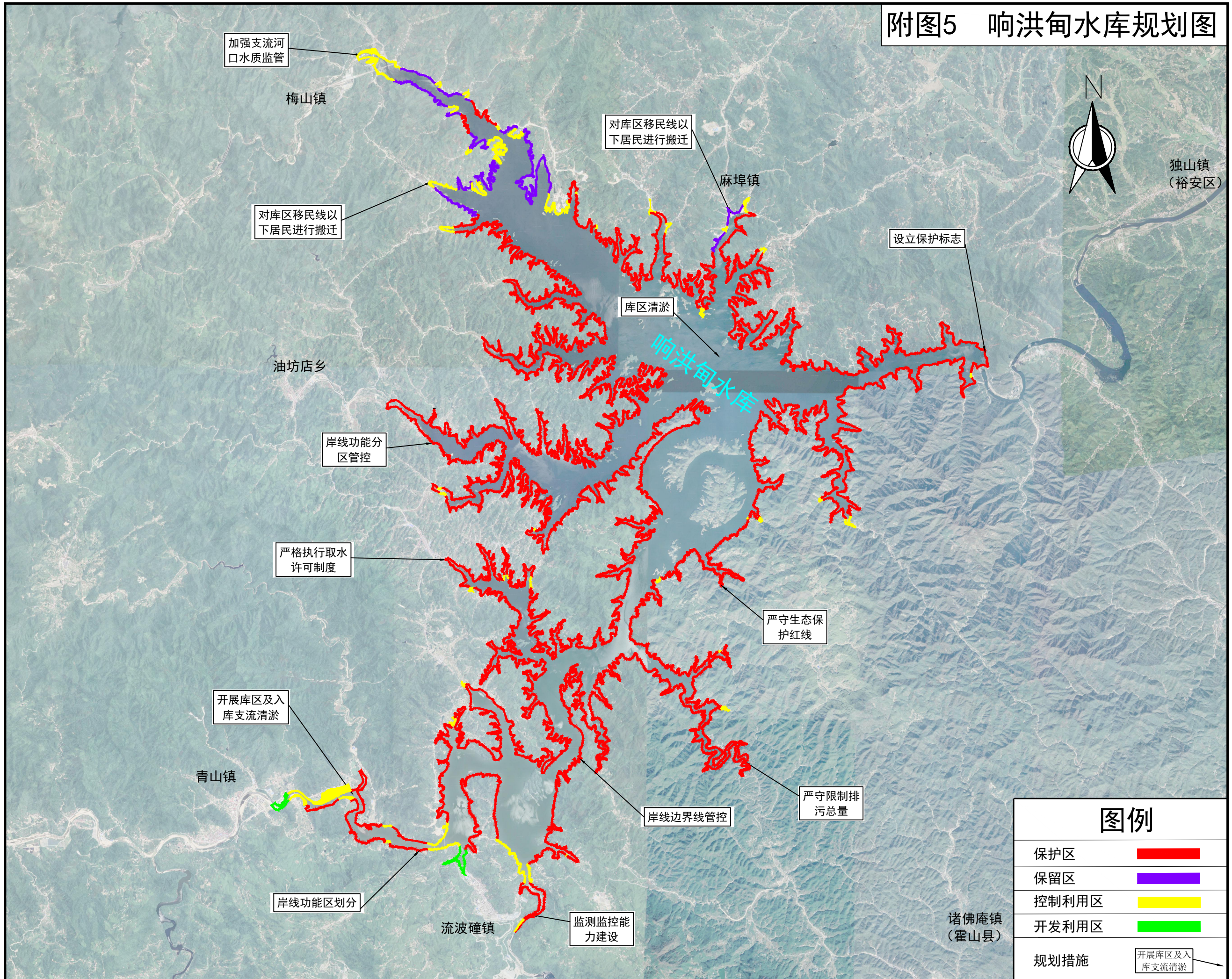
青山镇

流波碓镇

图例

- 管理范围线 (129.00m征地线) ——
- 保护范围线 (143.37m校核水位线) ——

附图5 响洪甸水库规划图



加强支流河口水质监管

梅山镇

对库区移民线以下居民进行搬迁

麻埠镇

对库区移民线以下居民进行搬迁

设立保护标志

库区清淤

油坊店乡

响洪甸水库

岸线功能分区管控

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开展库区及入库支流清淤

青山镇

严守限制排污总量

岸线边界线管控

岸线功能区划分

流波碓镇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诸佛庵镇
(霍山县)



独山镇
(裕安区)

图例

保护区	█
保留区	█
控制利用区	█
开发利用区	█
规划措施	开展库区及入库支流清淤